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里健康路二段32之
3號4樓

地址：268015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稽查員 吳健銘

電話：03-9907755#604

電子信箱：a1478520@ilepb.gov.tw

受文者：金龍園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環設字第1120016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函轉「日日營造有限公司一元喆建設有限公司店舖一集合住宅、停車空間新建工程」等8家事業機構申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進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利澤焚化廠）處理一案，原則同意，請確實依進廠管制相關措施落實執行，避免發生弊端，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廠112年5月12日112達利字第0125號函。
- 二、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3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
- 三、貴廠應優先處理本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倘有餘裕處理量能，方能受託焚化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 四、請貴廠確實管控儲坑容量，並請加強稽查申請進廠之車輛，確實核對事業機構申請進廠之廢棄物種類及來源。
- 五、副本抄送裕榮實業社、境庭有限公司、福進環保有限公司、金龍園藝、家程開發有限公司、順昌企業社等，請確依利澤焚化廠進廠焚化之相關規定，避免載運不得焚化之廢棄物。

正本：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利澤垃圾焚化廠

副本：裕榮實業社、境庭有限公司、福進環保有限公司、金龍園藝、家程開發有限公司
、順昌企業社、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資部（宜蘭縣資源回收廠工務所）、本
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

局長許嘉琦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申請進廠之事業機構彙整清單(112年度)

第4頁/共6頁

編號	事業機構名稱	地址(廢棄物產生地點)	111年進廠數量 (噸/月)	進廠數量 (噸/月)	進廠廢棄物	委託清除機構	進廠期限	
							起	迄
23018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宜蘭縣宜蘭市宜科路15號	1.00	5.00	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金龍園藝	112/5/11	113/12/28

- 一、區域：宜蘭縣
 二、編號230181 清除機構：金龍園藝 地址：26047宜蘭縣宜蘭市復興里健康路二段32之3號4樓
 三、進廠期限之實際起始日期為環保局同意文件發文日期。

